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廢字第 41-113-07033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3 日廢字第 41-113-07033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0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其提起本件訴願之期

間末日為 11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1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（下稱松山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檢視其設置監視錄影系統，發現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，於 113 年 5 月 12 日 13 時 21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下稱系爭垃圾包）棄置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對面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內。經查得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松山區清潔隊乃以 113 年 5 月 15 日違反廢清法查證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與該隊聯絡，如未到案說明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依法罰鍰開單告發。案經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30 日以電話向松山區清潔隊坦承系爭垃圾包為其所丟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遂開立 113 年 5 月 30 日第 X1166685 號舉發通知單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